

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二期-地热井钻探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濮阳市范县人防大楼

项目联系人：吴修宇

联系电话：0393-5869805

乙方（中标人）：河北伟业地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平县金广源路中段北侧

项目联系人：张贵恒

联系电话：13231925522

鉴于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二期-地热井钻探服务项目（采购编号：范采招标-2026-19），乙方经评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范围

（一）项目名称：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二期-地热井钻探服务项目。

（二）建设地点：范县纪念馆东侧供热基站（甲方指定地点）。

（三）采购范围：本项目共 4 口地热定向井（2 采 2 灌，设计垂深 2200 米）的钻探服务及后续 24 个月免费运维服务，具体井况参数、钻孔结构、井管结构、录井及抽水试验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本合同附件执行。

（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也不得将主要工作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117997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二）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资金，已落实。

（三）乙方应依法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与进度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钻井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后续运维服务期为 24 个月；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限结束。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进度计划及方案，并按照批准的进度和方案组织施工；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度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条 服务质量与技术标准

(一) 服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地热钻探技术规程》（DZ0260—2024）。

(二) 关键技术指标：单井出水温度不低于 50℃，出水量不少于 50 立方米/小时，回灌率达到 100%。

(三)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岩屑录井、简易水文观测及降压抽水试验（大、中、小三个落程），并提交完整技术资料。

(四) 钻孔结构（一开 0~400 米 $\Phi 444.5\text{mm}$ 、二开 400~1700 米 $\Phi 311.2\text{mm}$ 、三开 1700~2200 米 $\Phi 215.9\text{mm}$ ）及井管结构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执行。

第五条 价款支付

(一) 本合同价款根据钻探服务进度，按进度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节点、比例及金额按甲方财务管理规定及财政资金拨付程序确定，并以双方确认的付款计划为准。因财政拨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二)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及相应服务进度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付款审批流程办理。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为乙方现场作业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及人员协调配合。

(二) 对乙方服务进度、施工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三)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保证足额支付合同服务价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地热井钻探、试验检测及运维全部工作。

(二) 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全面承担项目施工、运维全过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

(三) 乙方应全面履行免费运维职责，定期巡检维护，及时处置各类井体故障，保障设备稳定达标运行。对自身施工造成的质量隐患、设备故障无偿整改修复。

第七条 验收

(一)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达到验收条件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技术资料。

(二)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日内组织成立不少于 5 人的验收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



(三) 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甲方需求。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若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运维服务

(一)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内，乙方提供运维服务，包括对井下淤堵、出水温度骤降、水量不足、套管渗漏、层间冷水窜入、井身坍塌等问题的处置。

(二) 因乙方施工、钻井、设备安装质量原因导致产能衰减、井身损坏、渗漏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至设计标准，并在运维服务期内免费洗井、修井、补固井。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技术资料、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服务。本条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成果，维保 24 个月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全部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配备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5% 计算。

(二)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三)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因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滞后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四)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减损、顺延或解除服务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书面通知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七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河北伟业地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地热井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垂深(m)	设计斜深(m)	设计方位角(°)	设计最大井斜(°)	孔底水平位移(m)
1	地热定向井(1#井)	2200	2342.13	349.57	22.41	717.49
2	地热定向井(2#井)	2200	2233.24	17.98	11.02	344.70
3	地热定向井(3#井)	2200	2537.52	47.97	33.12	1135.13
4	地热定向井(4#井)	2200	2237.35	320.53	11.67	365.53

注: 设计垂深均为 2200 米; 具体钻孔结构、井管结构及录井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